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143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初任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 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发展支撑体系,帮助初任教师把握教学环节,规范教学过程,不断提高教学基本功与教科研水平,快速提升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职业适应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初任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初任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初任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发展支撑体系,帮助初任教师把握教学环节,规范教学过程,不断提高教学基本功与教科研水平,快速提升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职业适应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初任教师是指新招聘进校任教的教师或经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教务、质量保障、科研等部门考核通过的初任行政兼课教师。

第二条 学校根据初任教师所从教的学科专业为每位初任教师配备1名校内导师,聘期三年。

第三条 导师遴选条件:

- (一)导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严谨的治学态度,丰富的教学经验,良好的教学效果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 (二)导师应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任讲师三年以上的教师(含行政兼课教师),且任职期内(任现职不满三年统计近三年来)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等次达 2/3 以上或教学质量考核均达 90 分以上。
 - (三)近五年主持三类以上教研项目或四类以上科研项目1

项。

- (四)近五年公开发表三类以上论文 2 篇或出版专著 1 本或 主编高职特色教材 1 本并公开发表三类以上论文 1 篇。
- (五)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三年以上本专业行业企业一线实际工作经验或学校安排的实践进修经历(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兼职、挂职经历,其中行业协会兼职、挂职的需为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理事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会员及以上,下同),或近五年内具有6个月以上行业企业一线实际工作经验或学校安排的实践进修经历;公共课教师具有三年以上指导社团或参加社会实践经历,或近五年内具有一年以上指导社团或参加社会实践经历。
- (六)省级及以上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学科专业(群)带头人、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教学能力大赛国赛奖励获得者,指导学生获得职业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及国赛奖励教师,二类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以及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以及取得类似成果的教师优先选聘。

第四条 导师主要职责:

(一)对初任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

和理念,培育初任教师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教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 (二)指导初任教师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关心关爱学生, 积极参与三全育人工作。
- (三)指导初任教师编制授课计划和编写教案、备课笔记、 教学课件,规范教学的基本环节,帮助初任教师较好地完成教学 任务。
- (四)每学期听被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 3 次 (6 课时),并 提出教学改进建议,帮助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 (五)指导初任教师开展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等实践教学活动。
 - (六) 指导初任教师开展教师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
 - (七) 指导初任教师开展学生相关学科竞赛指导工作。
- (八)对初任教师进行教科研素养教育,培育教科研意识,传授教科研方法。
 - (九)指导初任教师撰写论文一篇。
- (十)指导初任教师积极申报院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将初任教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获批三类以上教研项目或四类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并指导初任教师承担项目研究任务。

(十一)关心初任教师,帮助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五条 导师由各院部结合教师个人意愿进行安排, 经组织 人事处、教务处、质量保障处、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审核通过后, 由组织人事处予以聘任。

如本院部符合导师条件人数不足,可由组织人事处协助在全校范围内统筹安排。

第六条 为保证导师有充足精力指导初任教师,确保指导效果,每名导师同期指导的初任教师不得超过 2 名。

第七条 初任教师导师聘期届满,由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期满考核。

第八条 为了帮助初任教师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和教育教学工作,初任教师进校后第一年实行坐班制,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

第九条 初任教师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各项教学、教科研工作任务。任教第1学期原则上承担不超过一门课程教学任务且周课时不得超过8课时,同时,不得兼任校外其他教学任务。

第十条 初任教师的主要任务:

(一)了解职业教育的特点,熟悉学校及二级教学单位教学

管理的规定,完成岗前培训,把握教学环节,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顺利完成向高校教师的角色转型。

- (二)积极观摩听课,任教第一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次(32课时),第二、三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16课时),实现从能上课到上好课的提升。
- (三)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授课计划的编制,原则上每两周向导师汇报一次教案、备课笔记编写情况,反馈并反思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
- (四)在导师指导下加强育人理念和技巧学习,深入了解学生,关心关爱学生健康成长,努力开展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践。
- (五)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教学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实践操作能力,积极参与导师教科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积极开展课题申报、研究及论文的撰写等。
- (六)每学期全面总结接受指导工作情况,归入个人发展档案。
- 第十一条 初任教师在转正定级考核时,须就接受导师指导、改进教学情况提交专题汇报材料。

第十二条 导师指导成效考核。导师考核实行学期检查和聘任期满考核相结合。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质量保障处、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和各院部相互配合,加强对导师履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导师予以批评教育,对不称职的要及时更换。因不称职被更换的导师,年度综合考核及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被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担任导师。

第十四条 学校为每位导师发放聘书,对自本实施方案施行后新聘任的导师,聘任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标准课时一次性予以 50 课时的指导工作量。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内其他文件如有不同规定,以本实施办法为准。